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盛杰民 著
黎 燕

现代出版社

(京)新登字010号

中国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盛杰民 著
黎 燕

*

现代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外安华里504号 邮码100011)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32(850×1168) 印张: 1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

ISBN 7-80028-130-2/D·007

定价: 6.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导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特征	(4)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7)
第四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1)
第二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概述	(14)
第二节 涉外投资的形式	(16)
第三节 我国的投资环境	(19)
第四节 涉外投资的法律导向	(22)
第五节 涉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	(32)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40)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与出资方式	(4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51)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55)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66)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与出资方	

式	(74)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76)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77)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终止	(82)
第七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争议的解决	(83)
第八节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85)
第五章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91)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和外资企业概述	(91)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	(99)
第四节 对外资企业的保护和优惠	(104)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10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10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13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42)
第七章 “三来一补”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三来一补”概述	(153)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法律制度	(155)
第三节 补偿贸易法律制度	(164)
第八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75)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0)
第三节 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管理制度	(186)
第四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制度	(194)
第五节 我国对外贸易常用价格术语	(196)
第六节 对外贸易方式	(204)

第九章	涉外技术转让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涉外技术转让法概述	(211)
第二节	涉外技术转让的标的及转让形式	(216)
第三节	涉外技术转让的许可证协议	(220)
第四节	我国涉外技术转让立法的发展	(222)
第五节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的期限和终止	(231)
第十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33)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	(236)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	(240)
第四节	我国对外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4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47)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253)
第七节	工商统一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法 律制度	(258)
第十一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262)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262)
第二节	我国涉外金融管理法律制度	(265)
第三节	对中外合资、外资银行的管理制度	(269)
第四节	我国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73)
第五节	我国的外债管理法律制度	(279)
第六节	涉外保险法律制度	(286)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仲裁	(296)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296)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仲裁制度	(300)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都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任何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研究我国现实的物质生活条件，总结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经济立法的实践经验，可以帮助我们明确什么是涉外经济法的特定的调整对象。

我国经济法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全面开展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进程中得到蓬勃发展并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由于全党和全国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出现了一派经济发展的蓬勃景象。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经济贸易活动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涉外经济法就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并逐步完善起来。

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与外国以及港、澳地区、台湾地区的经济交往日趋频繁。一方面，在一切涉外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要求有相应的法律将它固定下来，用法律作为双方经济活动参加者的行为准则，用法律来保障涉外经济交往的良好经济秩序，使经济交易活动在法律的保护下，更好地向更宽更深的领域发展。另一方面，日益发展的对外经济交往实践也为我国的涉外经济立法，涉外经济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经验教训。涉外经济法在对外经济活动实践的基础上，顺应经济交往的

发展，起到了对涉外经济关系的调整、监督、引导和促进的作用。

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

（一）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我国对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责同其他涉外经济活动的主体之间因领导、管理、组织、监督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对外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国家管理涉外经济的职能。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对内职能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管理经济。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坚持国家管理、管制经济的原则，由国家统一制定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对外经济的各种计划，做到对外经济活动有统一的政策、统一的计划和统一对外。对外开放，进行涉外经济活动的目的在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的管理是极广泛的，包括：审批登记管理、进出口管制、土地管理、金融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商品质量检验管理、引进技术管理等等。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体现了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也是为了维护整个民族的经济利益。

和国内经济管理相比，对外经济管理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因为涉外经济所涉及的是不同国家当事人的利益，国家在维护我国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外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另外，外方当事人所在国，大多实行的是市场经济，国际市场上惯用的也是市场调节的原则。所以在实现对外经济关系的管理活动中，应吸收国际上一贯的作法，既要对外经济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又要采用比较灵活，搞活放开的方法，改变以前那种只依靠行政手段的领导方法，而主要是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管理涉外经济活动。

（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

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在涉外经济交往中形成的经济关系。这类经济流转活动一般是通过经济合同的方式来实现的。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处于完全平等的地位的，任何一方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胁迫或欺骗对方。从涉外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来看，由于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因而涉外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合作关系时采用的是平等协商的方法。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在性质上具有不同的特点。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关系；而涉外经济合作则是一种完全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由于涉外经济管理关系与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是紧密相联的，有时甚至是互相交错的，因此，这两种经济关系都由涉外经济法统一调整。这样既能发挥政府机构统一管理经济的职能，又能使各个涉外经济活动主体自主地进行经济合作活动。使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既受国家的统一领导，置于计划的指导之下，又能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适应国际市场的瞬息变化的情况；既能放开搞活，同时又有良好的对外经济秩序，促进我国的现代化经济建设迅猛发展。

二、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所产生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涵义：

第一，涉外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那就是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属于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与经济协作关系的范畴。我国经济法是促进和保护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有力工具，涉外经济法则促进和保护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正常发展的有力工具。涉外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然而涉外经济法仍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涉外经济法是我国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涉外经济法虽然属于国内法的范畴，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但它又有自己的特性。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有一定特殊性，那就是，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涉外因素，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也具有涉外因素，即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必定是外籍，其客体可能位于境外，或者其内容涉及到我国主体与外方主体的权利义务等等。

第三，涉外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实践来看，涉外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综合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虽然大量的涉外经济法是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形式出现的，但也有较多的情况是通过国务院、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地方权力机关、政府机构以颁布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现的，包括条例、规定、办法等等。由于涉外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涉外经济法正是我们对调整这部分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的称呼。在我国，凡是调整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都是属于涉外经济法的范畴。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特征

一、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特点

（一）主体的广泛性

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也包括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公民，这一特性把涉外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区别开来。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指国家，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利益关系；而涉外经济法则调整广泛的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广泛的经济关系。国际私法的主体又主要是指法人与公民，它的调整对象是涉外的民事关系，不涉及国家利益，不涉及国家对涉外经济活

动的管理，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十分广泛，国家也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主体，直接参与涉外经济活动。另外，国家还授权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参与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监督及管理。

（二）客体以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为主

我国要发展经济，实现现代化，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缺乏资金。对外开放打开了我国利用外资的大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多年来不允许接受国外贷款，不允许外国人到中国来投资办厂的禁区被打破，我国开始积极利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资金为发展我国经济服务。涉外经济法的重要任务是为外商来中国投资创设一个好的投资法律环境。因此，由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常常是来自境外的资金。另外，技术是一种无定形的可以不经过再生产而多次进入贸易并进行转让的商品。我国的生产力比较落后，科技不够发达，涉外经济法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过程中为我国不断引进先进技术，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因此，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也同资金一样，常常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原则的兼容性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而涉外经济本来就具有国内因素同国外因素的兼容性，这就决定了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原则，既要体现维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利益的要求，同时，又要兼顾外方当事人的利益。涉外经济法所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既不是完全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不是完全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涉外经济法融合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原则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原则，既坚持了我国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特色，坚持了自力更生，同时，又兼顾了外方当事人的经济利益，吸收了国际惯例或外国立法的优点。两种不同经济制度的原则，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法律原则在涉外经济法这一个统一体中形成妥协，相互依存。完全适应计划经济的要求的立法，同国内一般法律没有区

别，完全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立法，那是外国的法律，只有兼容两种经济制度要求的法律，才是我国的涉外经济法。

二、涉外经济法与邻近的法律部门的关系

要认识涉外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我们有必要将它与相邻近的法律部门进行一番比较。

（一）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同属于我国经济法的范畴。涉外经济法和国内经济法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而且还是调整同类性质的经济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涉外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都以特定的经济管理与协作关系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不调整其他的经济关系以及非经济关系。

然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有涉外因素，国内经济法不具有这个特性。国内经济法不论是计划法、统计法、基建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技术合同法等任何一种法，其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是国内的经济管理国家机关、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客体都是在我国境内，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与履行都是在我国境内，引起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也总是发生在我国境内。另外，涉外经济关系与国内经济关系解决争议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国内经济合同仲裁权由国家法定的机关，即国家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仲裁委员会行使。涉外经济争议仲裁则由双方协议约定。国内经济纠纷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仲裁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经济纠纷，依照法律规定，申请仲裁后不可再起诉，涉外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向法院上诉，也不得向其他机构提出变更仲裁裁决的请求。

（二）涉外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涉外的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合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属于国内法；国际经济法调整的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各国之间的经济关系，它属于国际法的范畴。涉外经济法由我国特定的立法机构制定，以国内法实体规范为主要渊

源，而国际经济法以国际条约和协定、国际惯例和一些重要的国际组织决议为主要渊源。

（三）涉外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和国际公法虽然都调整具有涉外因素的社会关系，但是两者有很大的区别。首先，两者的具体调整对象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而涉外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在对外经济合作和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次，两者的法律性质不同。涉外经济法属于国内法，它的渊源主要是由我国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国际公法是国际法，表现形式主要是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国际条约等。最后，两者的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既包括国家也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四）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私法的关系

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私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都具有涉外因素，并且参与这种经济关系的主体基本相同，即以国家、法人、自然人为主体，但是两者还是具有明显的区别。首先，它们的调整对象不同。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存在着法律冲突的涉外民事关系；而涉外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涉外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合作关系。其次，两者的调整方法也不同。国际私法主要采用间接调整的方式，冲突规范是在调整某种涉外民事关系时，指出应该适用哪一国法律的规范，冲突规范本身并不直接确定冲突双方当事人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私法的冲突法是间接法律规范。涉外经济法采取的是直接调整的方法，它直接调整着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涉外经济法是直接的法律规范。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一、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是指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

涉外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目前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

（一）国内法规范

国内法规范是指我国权力机关和政府机构制订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中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内容。我国目前的对外经济交往主要适用国内法规范。

按照国内法渊源的规范文件的法律效力区分，可以把国内法规范分为几类。

1. 法律。这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实施的涉外经济法律。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国家把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合作的长期方针首先在宪法这一根本大法中肯定下来。我国宪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则，是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基本方针。宪法原则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它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是实现宪法所规定的原则的具体法。全国最高立法权力机构颁布的有关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专门的法律和其它法律中的涉外条款是涉外经济法律的主要组成部分。我国颁布的专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等。其它法律中有关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条款也是涉外经济法的法律形式之一。如我国《专利法》、《商标法》中有关涉外专利和商标申请、保护的条款。

2. 法规。这是指国务院和有关国家机关颁布的有关调整特定涉外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等。法规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3. 地方性法规。这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所制定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区域性的法规。这类法规主要是各

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开发区内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地方性法规。如《深圳经济特区涉外公司破产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海南土地管理办法》等等。地方性法规在调整本区域的涉外经济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法规范

国际法规范是指我国参加、缔结和承认的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国际公约、国际双边协议和国际惯例的总称。国际法规范虽不如国内法那样有广泛的适用性，但由于涉外经济活动本身的特点，国际法规范在一定条件下也作为我国涉外经济活动的法律依据，或作为解决涉外经济纠纷的法律依据。

在涉外经济活动中要贯彻遵守国际条约的原则。我国正式参加、承认的国际公约或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条约，对我国具有约束力，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时应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际惯例本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是如果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中外两方协议将某一国际惯例作为行为规则，则该国际惯例起着法律规范的作用。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国际惯例如被我国法律所承认，或者在涉外交往中中外双方一致赞成作为合同条款，那它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涉外经济法的体系

为了保证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近年来，我国涉外经济立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法律、法规。我国一方面加强了对外贸易的立法，另一方面特别重视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的立法，制定了一系列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法律和法规。虽然我国涉外经济法发展的历史不长，也还不够完善，但它已具备一定规模，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从目前已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的内容看，涉外

经济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基本构成部分：

（一）关于吸引外资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

我国吸引外资主要采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方式，即外方将其资本投放到我国，举办各种形式的企业，或与我国企业进行三来一补的经济合作的形式。这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等等。

（二）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立法

开展涉外经济合作活动，主要是通过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来实现。涉外经济合同法是形成众多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涉外经济合同法是我国涉外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我国是《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参加国，我国与其他缔约国之间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该《公约》。《公约》是我国涉外合同的国际法规范组成部分。

（三）关于引进技术的立法

涉外技术转让法是调整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有关这一方面的法规主要有：《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专利法》、《商标法》中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条款等。

（四）关于涉外税收的立法

涉外税法调整涉外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一系列税收关系。这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等等。

（五）关于涉外金融、保险的立法

涉外金融立法主要是实现国家对外汇的集中管理和统一经营的方针。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有：《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对侨

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暂行办法~~、~~《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收支平衡问题的规定》~~、《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等等。

（六）关于对外贸易的立法

我国建国初期就有一些与苏联、东欧和第三世界国家的贸易活动，也制定过少量法规。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适应蓬勃发展的外贸事业，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外贸管理的法规，如《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

（七）有关涉外经济纠纷解决程序的立法

涉外经济纠纷的妥善解决有助于维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济仲裁是解决涉外经济纠纷最主要的最常用的方式。我国现行的涉外经济仲裁，分为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和海事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已于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综上所述，我国涉外经济法已初具规模，但还不完备，还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对外开放迅速发展的要求。我们尚需进一步努力，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体系。

第四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一、加强涉外经济立法有利于创造涉外经济活动良好的法律环境

完备的法律是合作的保障，外商都希望同中国搞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进行涉外经济活动主要靠政策，法律规定较少。政策同法律是不同的。法律比较固定，它要通过权力机关来制定，按照法定程序。这种固定性有利于中外当事人都有一个长期的行为规范准则。法律又是